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志明先生的通知，谢志明先生股份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计划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51号通知”）等文件精神，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，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本次停牌前收盘价的，姚太平先生、谢志明先生及张艳君先生于复牌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份，合计增持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3,173万元人民币。其中谢志明先生增持股票市值不低于270万元人民币。

二、增持计划实施情况

1、增持人

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志明先生

2、增持目的

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了促进本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及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增持股份数量和比例

姓名	增持日期	增持方式	增持均价	增持股份数量	增持金额
谢志明	2016年1月4日	竞价交易	28.40	11,500	326,600
谢志明	2016年1月7日	竞价交易	23.73	103,300	2,450,916
合计	-	-	-	114,800	2,777,516

本次增持前，谢志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,465,9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9%。本次增持后，谢志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,580,7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1%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监事会主席谢志明先生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15】51号）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增持人承诺：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。

3、本次股份增持完成后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7 日